

1

法律專業怎樣看社工專業

許律師透過比較律師和社工兩個專業，帶出他眼中公眾對社工的看法與期望，如「社工平易近人，親如兄弟姊妹」；為「家事顧問、家庭專業問責者，解決生活所需」；「煽動社會領航員，能支配及影響政府和社會資源」，但公眾或會「懷疑社工是否一個專業」。許律師認為公眾對專業人士一般會較信任和尊敬，並期望他們應該坦白及在其專業範圍內提供協助。因著公眾對社工這些期望，故在芸芸人士和團體如公眾、服務對象及其家人、法庭、專業、僱主中，社工須向之負責的便以公眾為首，而服務對象次之。亦因此之故，許律師認同社工須提升專業及個人操守，即使他們不在工作崗位時亦然，並要隨時自我警醒。從一位法律專業人士角度，許律師關注到社工一旦牽涉紀律程序如被投訴，便可能需要為此付出高昂的法律費用。



同業對社工專業及道德的承擔的體會

朱女士為資深前線社工，她在大會中與同工分享她個人對社工專業和道德責任的感受和看法。眼看今天同工面對種種工作困難和沉重壓力，她請同工反思社工是否「有一套共同認受的專業道德，以保障弱勢社群、爭取他們的權益、捍衛民生公義及共創公民社會為己任」。因著社會對社工專業的期盼和本著社工應有自己的信念和理想，同工應深思重建及維護社工的尊嚴。在「有為有所不為」的原則下，社工應盡己所能，堅持理想。並應「修己善群」，具備自己的工作守則，俾能在道德問題上向自己交代，因「工作守則祇是外在行為，道德才是發自內心的」。朱女士認同社工若要燃燒自己，照亮別人，便須不停檢視自己，審視自身生命價值和工作的使命，重新整理自己並建立有素質的支援網絡（如：良師、良友），正如她所謂「見賢思齊，見不賢而自省」。



社工之路不孤

以上三位講者的演講內容不約而同地道出社工應嚴守一套很高的道德標準，除了以《守則》中所釐定的準則作為其行為標準外，其背後的個人品德和操守亦是不可或缺的。但與此同時，如三位講者分別指出，社工正面對嚴峻的挑戰，如削資、不斷變新的服務需求，新管理模式、沉重工作壓力、合約制、社會急劇變遷引起的種種問題等，加上工作上不時遇到的挫敗，難免令同工們感到沮喪。但如曾

博士所說，社工不應是單打獨鬥的，他們需要多方面如同業、僱用機構、專業團體、學院等給予支援。他認為《守則》不應只是給機構監察員工的上方寶劍，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機構應為其轄下社工締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制訂適切的政策，為員工提供訓練及發展機會，致力教育他們並給予支援和鼓勵，令他們能履行其專業使命，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此外，曾博士亦期望同工注重團隊精神，互相協作；而學院則應為社工學生提供培育德性的課程。

註冊局的工作展望

同工在日常工作中，或會遇到個人道德標準與《守則》有衝突的兩難局面。在一些情況下，或會難以作出適切的專業判斷，甚至陷入被投訴的境況中而不自知，這在註冊局收到的投訴個案中不難遇見。有見及此，註冊局希望在《工作守則》推廣教育方面多做工作，讓同工通過實例，更瞭解《工作守則》對他們的要求，協助他們更能知所進退。註冊局成立「個案匯編編輯委員會」，把經研訊的投訴個案，寫成例案，結集成書；以及成立「工作守則視聽教材工作小組」，為社工從業員及社工學生製作工作守則視聽教材，便是第一階段的《工作守則》推廣教育工作。

專業操守委員會已計劃檢討《工作守則》及《工作守則指引》。曾博士在演講中以較批判性的角度去看現行的《守則》，並建議註冊局如日後檢討《守則》，應與時並進，照顧目前的專業環境，重視前線員工的實務經驗，並聆聽和體恤他們的困難。他的寶貴意見將交由委員會考慮，到時委員會或會嘗試探討能否如曾博士所建議將「從西方引入的社工專業守則與中國千百年傳統品德觀念結合」，和效法英國的社工註冊機構 General Social Care Council 制訂類似其僱用機構工作守則的指引。註冊局深切期盼收到更多同工的實務經驗及意見，讓未來的檢討工作更臻完善。

註冊社工大會後記

承蒙曾乃明博士、許宗盛律師及朱復蘭女士百忙中抽空在社工大會演講，他們的魅力令會場坐無虛設。曾博士除了演講內容豐富外，還活用當下電視劇的例子，令與會者聽得津津有味；許律師介紹法律專業的發展史時帶出不少從未聽聞的獨特詞彙，令大家「大開耳界」；朱女士以前線社工的現身說法，道出現時社工的種種境況，讓台下同工產生共鳴。我們希望日後能有更多機會舉辦類似的講座，將嚴肅的議題，透過活潑的演繹方式，在輕鬆的氣氛下，跟同工一起探討及分享。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分享會



新一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任期已於今年一月十六日開始，是屆備選成員小組共79名，當中包括持有社工學位的社工成員41名，持有社工文憑的共14名及非社工成員共24名；52位成員為上一屆成員繼續留任，而新成員則有27位。

鑑於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在整個紀律程序中擔當的角色至為重要，為協助他們認識及掌握有關程序及規則，註冊局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舉辦了一個分享會。當晚共有34名委員與會，註冊局邀請了法律顧問為委員們詳細講解有關紀律研訊的細節，委員會的「可為」、「不可為」及應注意的地方。委員蔡定國醫生亦應邀分享他兩次作為紀律委員會主席的經驗，他強調紀律委員會進行一個公平研訊的重要性。席間，許宗盛律師亦與大家分享他三次作為紀律委員會主席的體驗。此外，蔡醫生、許律師及其他在場曾參與紀律研訊的委員提出了以下的問題及意見：

- (1) 註冊局應考慮向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提供技巧訓練，讓他們更能掌握其作為紀律委員會成員的角色及技巧。
- (2) 鑑於投訴人多為弱勢社群，法律知識或有限，舉証亦可能有困難，更未必有財政能力聘請法律代表，致使他們在紀律程序中可能處於不利位置，註冊局可否設渠道為這些投訴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
- (3) 註冊局應否考慮擔當「檢控」的角色，使投訴人毋須負起沉重的舉証責任？
- (4) 有些投訴人語言能力或有限，致溝通或有困難，註冊局應考慮在有需要時於紀律研訊提供即時傳譯。
- (5) 註冊局辦事處地方不敷應用，在研訊暫休時，投訴及被投訴雙方沒有空間分隔，易引起尷尬場面。
- (6) 註冊局在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時應盡量小心揀選適當的人選。
- (7) 註冊局應否考慮其他調解機制，取代昂貴的紀律研訊？

註冊局將跟進研究委員們給予的寶貴意見，由於部份意見如投訴人的舉証責任牽涉法例修訂，估計短期內暫難更改現有相關程序。

檢討紀律程序

註冊局現時採用的紀律程序，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後已沿用至今。制訂紀律程序之初，註冊局須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相關條文作為骨幹，繼而參考其他專業的做法，制訂程序規則。在過去註冊局曾因應需要，對研訊程序及規則作零星修訂。汲取了過去數年處理多個投訴個案的經驗（詳細數字見本頁統計圖表），註冊局決定交由「專業操守委員會」對紀律程序作全面檢討，現時工作已經展開，註冊局歡迎同工向該委員會就此提出寶貴意見。

接待國內團體到訪

「廣州市民政局」兩名代表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造訪註冊局，由註冊主任梁瑞強先生接待。註冊主任向他們介紹了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發展歷史及註冊局的職能與運作，藉此加強到訪者對香港社工註冊制度的認識。



註冊主任與廣州市民政局代表合照

統計數字

(一) 註冊社工人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 性別分佈

男	3,326 (28%)
女	8,557 (72%)
總數	11,883

2. 學歷分佈

認可社工學位	6,584 (55%)
認可社工文憑	5,046 (43%)
其他（社工經驗或職位）	253 (2%)
總數	11,883

3.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8,924 (75%)
非社工職位	2,959 (25%)
總數	11,883

(二) 投訴個案統計

1. 遞交投訴個案數字



主要投訴人	被投訴者所屬機構			接獲投訴總計	需召開紀律研訊個案
	政府	非政府機構	不詳		
服務對象	13	22	1	36	9
註冊社工	7	12	1	20	6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非註冊社工）	--	11	--	11	4
其他人士	3	5	--	8	1
匿名	3	6	--	9	--
接獲投訴總計	26	56	2	84	
需召開研訊個案	4	16	0		20

主要投訴人	投訴個案類別						總計
	管理與行政	保密原則	專業操守	有關服務	個人操守	其他	
服務對象	2	--	7	26	1	--	36
註冊社工	3	4	9	--	3	1	20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非註冊社工）	7	--	1	2	1	--	11
其他人士	--	--	--	5	1	2	8
匿名	3	--	2	3	--	1	9
接獲投訴總計	15	4	19	36	6	4	84
需召開研訊個案	1	2	4	9	3	1	20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 成員「張文慧」的非註冊社工身份

早前有公屋居民就領匯上市提出司法覆核一事，經傳媒廣為報導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在眾多報導中有不少誤稱事件中一位「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成員「張文慧」女士為社工，或採用「社工張文慧」之類的字眼。註冊局旋即去信各有關傳媒澄清，並且發表聲明。這些報導亦引起很多同工的關注甚至不滿，為此，註冊局在這裡向各位同工澄清：事件中牽涉的「張文慧」從未向註冊局申請註冊，因此她不是註冊社工，而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她不能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使用「社工」或任何與「社工」相關的稱謂，否則觸犯法例。如有傳媒報導她為「社工」，均屬誤報。（註：註冊局的現有註冊紀錄冊中，確有一位註冊社工名為張文慧，但這位張文慧與上述者並非同一人。）

澄清啟事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有關有案底 社工的註冊問題的調查報告

本年二月間，有一自稱「香港社區發展網絡」的組織曾向一些傳媒發表一項調查報告，內容述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對曾犯罪人士申請註冊為註冊社工的規定，並批評「現行的社工註冊制度過於嚴苛，若社工一旦犯事留案底，即會被吊銷社工專業資格，永無翻身機會」。實情是，「香港社區發展網絡」的有關評論，與事實不符。註冊局獲悉該項報導後，已即時去函向該組織澄清，並要求其負責人向各傳媒更正有關言論。有關報導亦引起了一些同工的關注，為此，我們在此澄清：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17(4)條規定，若申請註冊人士被裁定的罪行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聲譽受損；及可判處監禁，註冊局可拒絕其註冊申請。此外，雖然註冊局須根據《條例》第17(4)(b)條規定，拒絕曾在香港被裁定觸犯任何《條例》附表二所指明的罪行的任何人士的註冊申請，但《條例》第17(5)條則謂若註冊局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該人士可獲得註冊，該人士仍可獲得註冊為註冊社工。以上所引述的法例條文顯示《條例》容許註冊局有需要時可按情況行使酌情權，不拒絕有關人士的註冊申請，而並非「香港社區發展網絡」所述「即會被吊銷社工專業資格，永無翻身機會。」

資訊

註冊局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 註冊社工申請續期註冊的處理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17(3)(a)條就註冊資格的規定，申請註冊人士或註冊社工須「通常居於香港」。而關於「通常居於香港」的含義，《條例》第22(2)條列明任何註冊社工如在兩年或更長的期間已沒有居於香港，則註冊局不得認為他是通常居於香港，但《條例》亦沒有硬性規定註冊主任必須把有關人士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註銷。現時註冊局雖暫未曾根據《條例》第22(1)(c)條註銷「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同工的註冊，但註冊局不排除隨時按情況更改現行有關做法的可能。故此，如註冊局已知悉有同工已移居外地但仍批准其續期註冊申請，有關批核不會約束註冊局以後對該同工的續期註冊申請的考慮。

安全又快捷的一站式 網上續期及繳費服務

為方便同工申請續期註冊，註冊局已於去年十月推出一站式的續期註冊方法，讓同工可於註冊局網頁內，同時遞交註冊續期申請表及繳交有關費用，而毋須另外致電繳費熱線或透過繳費靈網頁繳費。同工只須於網上續期表格內點選「即時付款」，然後按「提交」鍵及再次核對資料無誤後，屏幕畫面便會直接導向繳費靈付款網頁，此時同工只須鍵入繳費靈帳戶號碼及網上密碼，便可即時在網上完成申請續期及付款。

社會福利藍圖—社會福利概念、意識形態及社會工作專業的三角關係

張超雄博士

社會福利界立法會議員

政府對社會福利的態度與社會問題的構成

從社會工作知識觀下的「社會福利」，為改善、保持市民的生活需要，讓市民有尊嚴地生活的社會政策。在這前題下，在社會工作界內所倡議的「社會福利」，並非單向的資源和福利調配，而是一種對人類社會的價值倡議，「平等、公平、公義」正是社會工作專業以維持人類尊嚴所持的理念。但在香港的社會裡，普遍市民對於「社會福利」的觀念及態度似乎與我們所認為的福利概念有所差異，而這差異的矛盾最近更趨尖銳化。這種現象的構成或許與政府對社會福利所持的態度有關。

政府近年意圖將自己在公共事務上的角色淡化，刻意經營成為「小政府」，表面上倡議市場機制以促使服務質素的改善，即使在社會福利範疇上亦不能幸免。近年的社會福利服務重整及整筆撥款的背後理念亦與此有關，例如社會福利署的內部架構重組行動將不少旗下的服務縮減、青少年服務重組、新移民服務及單親服務中心服務的終結、家庭服務的綜合化等都顯示出政府有意將社會福利項目開支收緊。

過去十年，整體社會福利開支的上升，教人覺得政府似乎十分支持社會福利。若我們細心留意福利開支的組合，即發現近年的社會保障佔福利開支的71%；此外，自1999/2000年起，社會福利總體開支的增長幅度明顯地減少了。經濟不景、加上近年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貧窮人口約112萬），社會保障開支的增幅是必然的。而貧窮問題亦將社會問題複雜化，相應的社會服務亦應作適當調整。但事實卻非如此，貧窮問題的嚴重性並未能改變政府「後知後覺」的態度；政府官員只理解貧窮問題為個人/家庭的財政問題，而未能意識到貧窮問題所延伸的社會問題。

社會工作專業陷入進退兩難之局面

社會工作者在社會裡擔當著雙重角色；（一）社會改革的倡議：批判現時漠視弱勢社群的社會政策所存在的矛盾和漏洞，爭取改變現時將弱勢社群邊緣化的相關政策，基進地解決問題及（二）以微觀的社會工作手法處理弱勢社群的基本需要。但近年的削減撥款構成社會福利界的不良現象；社會問題持續增加、弱勢社群進一步被邊緣化，同工只能「疲於奔命」地處理市民即時性的需要。加上政府近年在社福界硬推的整筆撥款、資源增值及各種字母口號式的新措施（SQS、FSA等等）亦將社會工作者置於一個弱勢的位置，同工只有無奈地接受諸種措施。結果使社會工作者每天面對著工作過量、氣士低落、同工不同酬、合約工現象、及管理層與員工權益矛盾尖銳化等問題。這種現象是一個去權（disempowerment）的過程，政府的行政措施正介入、取替、侵犯著社會工作的專業規劃。

社會工作專業所規劃的藍圖

上文已剖析了政府角色、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的互動關係。故此，若要清除現時對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種種不利因素，以社會工作專業自行規劃的社會福利藍圖抗衡主流「社會福利」是十分必要的。我認為社會工作專業的福利藍圖不能再局限於服務成效的檢討，而且是整個福利概念、意識形態及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討論。

福利概念方面：

我認為社會福利是市民的基本權利、是維持人類尊嚴的基本需要、是不分種族、性別和年齡的。社會人士不應對弱勢社群存有敵意，政策上亦應盡力保障他/們。過去主流的社會福利論述中，社會福利大體被理解為「慈善」項目，只限於他/她們面臨「可憐」及「悲慘」的事情才作出協助。「慈善」觀念下的社會福利概念牽涉到「誰」去定奪「誰」是「可憐」，這實是涉及到權力、政治及弱勢社群與當權者的角力議題，弱勢社群只能被動地被當權者裁定是否有這種需要。

此外，在「慈善」觀念下的社會福利系統，財團對弱勢社群或社會承擔是隨意的。雖然現時有不少財團會設立慈善基金會或捐獻社會服務機構，但它們的捐獻只佔其營業額很少的比例。這種慈善性質的捐獻無助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甚至容許財團繼續逃避承擔企業的公民責任。故此，慈善觀念下的社會福利概念實須轉化為權利的概念，一方面可促進較具包容性(inclusive)的社會，亦可由此構思財團在社會福利上的承擔（非慈善性質的）。

意識形態方面：

不少人認為整筆撥款只是財政撥款的模式，但卻忽視了政府在社會福利上的所承擔的角色。政府現時透過各種行政手段將其社會福利的角色淡化；舉例說，過往的社會福利機構的人手編制具有清晰的界定及指引，但整筆撥款的出現卻將這編制打破，人手編制的安排轉化成機構的課題。表面上，社會福利機構有著很大的彈性去調配人手，但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機構著眼於「財政上的開源節流」，「工作過量、人手不足」卻成了社福界的「必然」現象。資源不足原屬於社會福利署(政府)對機構的撥款是否足夠的問題，但現時卻成機構人手的安排。過往同工有感資源不足可向社會福利署反映，現時卻只能將矛頭指向機構內部。故此，我倡議全面檢討整筆撥款；全面檢討的不單是對撥款模式的討論，檢討內容實屬政府對社會福利的角色的承擔。當中牽涉到社會福利的未來及社會工作的前景的問題，社福界同工不容忽視。

社會工作專業方面：

社會工作專業所涉及的元素為信念、價值及經驗，三者亦不能抽離社會現狀。社會工作專業正面臨著挑戰；有不少同工曾與我分享：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社福界同工只是「捱著」、「頂著」，要不然已離開社會工作這行業。「捱著」與「頂著」背後原因大多都是他/她們喜歡這工作，更重要一點是他/她們要「對得住案主」。這些現象與社會工作專業價值有關，我亦十分尊敬及欣賞這些同工對社會工作專業的堅持，但他/她們笑說若有子女想修讀社會工作課程及入行定必阻止，因為社福界並無前景可言。

以上分享反映著社會工作專業的信念、價值及經驗已開始動搖，社會工作的本質正變化中。有人認為只要社會工作者的信念與價值不變，即使是社會福利的前景變得如何，社會工作專業仍具其特性。但我在這裡大膽否定這類說法，原因是：（一）社會工作者的身份與社會福利政策有關，若福利政策本是排拆著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根本無立足之地可言。（二）信念與價值和社會主流意識形態具有直接關係，當主流的意識形態及社會政策將社會福利當作商品看待，社會工作者考慮社會服務與社群需要時，其關注點將會傾向「成本控制」多於服務需要。（三）社會工作作為強調反省(reflective)的專業，思考/自省的空間是十分重要；但當社會工作被建構為反智性的技術官僚(technocrat)，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只會進入黑暗的時代。這些情況或許已不是預言或分析，不少同工亦面對及感覺著。簡單而言，建構新的社會福利藍圖及重置社會工作者身份是刻不容緩！

在四月至五月份期間，我與民間的社會福利學者將進行整筆撥款的檢討第二部份——問卷調查，讓同工發表對整筆撥款的意見。此外，我們亦積極計劃社會福利藍圖，若同工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我聯絡（電郵:info@cheungchiuhung.org）。希望社會福利界同工踴躍發表意見，讓我們——社會工作者的聲音及意見重現！

（按：上文言論不代表註冊局立場。）

轉載「推廣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

本文承接上一期《通訊》代為刊登的「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由「推廣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召集人阮曾媛琪教授續向同工報告「聯合工作小組」進行諮詢後的跟進工作。

鑑於諮詢工作已完結，「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業已完成，而該小組亦隨即解散。前「聯合工作小組」成員有感於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任重道遠，因此於去年十月決定成立「推廣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聯委會」），繼續為倡導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而努力。「聯委會」的參與機構計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他們各派兩名代表作為「聯委會」的成員，當中包括社聯：梁佩瑤女士及黃錦文先生；社協：謝淑賢女士及阮曾媛琪教授（召集人）；及註冊局：羅致光博士及黃強生先生。此外，「聯委會」以社會福利署是為一間最大及擁有豐富員工訓練和發展經驗的社工僱用機構，曾邀請其參與「聯委會」的工作，該署其後委派了一位資深的總社會工作主任蔡少明先生以觀察員身份參予「聯委會」的會議，而蔡先生在過去的會議中曾給予不少十分寶貴的意見。

「聯委會」已曾召開三次會議，並決定以積極及主動的方式推動社工僱用機構向其屬下社工推廣持續專業發展。「聯委會」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落實下列推廣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計劃：

- （1）進行一項關於僱用機構為其轄下社工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所訂立的政策和措施及社工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態度及行為的調查研究，以進一步瞭解現時社工在持續專業發展的最新情況。「聯委會」相信有關調查結果對其將來制訂一套適切及有認受性的社工持續專業發展制度有極大幫助。
 - （2）為社工的僱用機構製作一份「持續專業發展資料套」，協助機構們向轄下社工推廣持續專業發展。其內容主要為「聯委會」建議的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詳情、僱用機構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指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辦機構指引、軟件支援及持續專業發展網頁使用指引。
 - （3）擴大現時「持續專業發展」網頁功能，為同工提供一個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辦機構互動的平台，完成後該網頁將具備以下功能：
 - （i）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辦機構可上載其活動資料；
 - （ii）同工可在網上報名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iii）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辦機構可上載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 （iv）網上系統將貯存一個資料庫，詳載所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及同工曾參與此等活動的紀錄；
 - （v）同工可自由下載及列印達五年之久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 （4）聘請一位合約員工，為期三年，執行及管理「聯委會」的各項計劃。
- 「聯委會」已向社會福利署提交申請，現正候答覆。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於二零零三年中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經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中針對黃國樑先生（下稱黃先生）的兩項指控成立。紀律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向註冊局建議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 30(1)(d) 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由註冊局主席口頭訓誡黃先生，並且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 32(1)(b) 及 32(2) 條，於合適刊物上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

註冊局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除向黃先生發出由註冊局主席予以口頭訓誡的紀律制裁命令外，並根據《條例》第 32(1)(b) 及 32(2) 條，於今期「通訊」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並在有關內文中披露被投訴人的姓名。現將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事項詳載如下。

案情

（一）背景

註冊局收到投訴，指出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初於機構甲離職後，擅取及使用前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提供其新僱用機構（機構乙）之用。他及機構乙的其他職員曾利用該等資料，致電前服務對象的家長，邀請他們帶子女參加機構乙的活動。

（二）投訴內容

有關投訴涉及以下三項指控：

- (1) 黃先生於離職後，在未經機構甲或/及其前服務對象（包括青少年及其家長等，下稱“服務對象”）之同意下，擅取或/及保留或/及管有或/及使用機構甲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或/及電話號碼等）；或/及
- (2) 黃先生在未經機構甲或/及其服務對象之同意下，披露機構甲服務對象之上述個人資料予第三者（包括機構乙的有關人仕，如代理人，負責人，員工等），侵犯機構甲服務對象之私隱權；或/及
- (3) 黃先生運用其在職時與機構甲服務對象建立之關係，為個人或/及機構乙招攬服務對象，或/及謀取或/及企圖謀取私人利益。

該等行為經研訊後，倘證明為實的話，可能構成違紀行為。

舉證標準

紀律委員會考慮舉證標準應與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相稱，故一致同意於是次研訊採用民事訴訟的舉證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一）裁決

經紀律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作出以下裁決：

- (1) 指控 (1) — 黃先生擅取或/及保留或/及管有或/及使用前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

紀律委員會裁定是項投訴成立。

成立理據

從機構甲其中一名服務對象的家長的證供中，他曾收到一名自稱「黃 Sir, Marco」的來電，並認出此人的聲音屬黃先生。機構甲的職員作證時亦指出有一位家長告之曾接獲黃先生電話邀請她帶子女參加機構乙的活動。投訴人曾就此事作出調查，發現在取得聯絡的 21 位家長中，其中 11 位聲稱曾收到黃先生的來電，另外 4 位則收到聲稱為機構乙職員的來電。

紀律委員會認為投訴人及其他證人為誠實證人，並信納黃先生確曾致電一些家長，因此認為有足夠理據證實黃先生從機構甲離職時，在未獲得機構甲或服務對象的授權下，曾擅取前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並保留及使用有關資料。

(2) 指控 (2) — 黃先生向第三者披露前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

紀律委員會裁定是項指控不成立。

不成立理據

紀律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證供後，即使信納機構乙的職員曾聯絡機構甲的服務對象，但由於機構甲內其他職員均有機會從電腦或其他文件紀錄查閱有關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那些職員中亦包括曾於機構甲任職導師而後來成為機構乙其中一位股東的人士。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機構乙用來聯絡機構甲服務對象的資料來自黃先生，因此紀律委員會裁定有關指控不成立。

(3) 指控 (3) — 有關黃先生利用與前服務對象的關係謀取私利

紀律委員會裁定是項指控成立。

成立理據

黃先生一直否認他是機構乙的其中一位股東，他祇是受僱於該機構為導師而已。但紀律委員會認為無論黃先生是否機構乙的股東，或只受聘擔任導師一職，都會受到收生多寡而影響其個人從而得到的利益。因此，紀律委員會認為既然指控 (1) 已成立，即黃先生曾擅取前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相信黃先生亦曾為其個人利益而使用或嘗試使用該等資料，故裁定該指控成立。

基於上述第一及第三項指控成立，紀律委員會經深入考慮所有證供及情況後，認為黃先生「擅取、保留並使用前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及「利用與前服務對象的關係謀取私利」屬專業失當行為，因此根據《條例》第 25(1)(a) 條，裁定黃先生的失當行為構成違紀行為。

(二) 求情

黃先生沒有向紀律委員會求情。

(三) 有關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

經衡量黃先生的違紀行為的嚴重性，及考慮所有因素後，紀律委員會建議根據《條例》第 30(1)(d) 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 — 「使註冊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委員會並建議根據《條例》第 32(1)(b) 條及第 32(2) 條，將是次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事項的詳情，刊登於註冊局「通訊」中，並在有關內文中披露被投訴人的姓名，讓公眾知悉與該命令有關的事項及性質。

註冊局的最後決定

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的研訊報告，經詳細審閱及考慮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和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以及所有有關情況後，作出以下決定：

- (1) 接納紀律委員會建議，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0(1)(d) 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註冊局主席口頭訓誡黃先生。
- (2)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2(1)(b) 及 32(2)，於註冊局新一期「通訊」發表上項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並在有關內容中披露被投訴人的姓名，讓公眾知悉與該命令有關的事項及性質。

結語

註冊局副主席已向黃先生進行口頭訓誡。註冊局期望同工能借上述個案為鑑共勉之。

更正啟示

第十四期《通訊》第六頁中，「阮曾媛琪」實為「阮曾媛琪」之誤，特此更正。如曾引起混淆，註冊局謹此致歉。